宝坻区公益性岗位招聘就业困难人员公告

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天津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津人社局发〔2020〕10号)规定，切实保障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稳定就业，结合我区实际需要，现将公益性岗位公开招聘就业困难人员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及数量

（一）公益性岗位期限一般为三年（对招用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），且实行全日制用工形式。主要从事公共环境绿化、公共环境卫生保洁、公共设施维护、公共道路维护、社区治安巡逻等岗位。

（二）招聘岗位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招用单位 | 岗位数（个） | 招用人数（个） |
| 1 | 海滨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| 1 | 1 |

1. 招聘对象条件

符合《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条件，具有本市户籍，在法定劳动年龄内，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，且经人社部门认定，通过组织参加职业培训、推荐企业吸纳、帮助灵活就业、扶持自主创业等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。

1. 安置原则

面向社会公开，实行就业困难人员和用工单位双向选择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。根据年龄、身体状况、家庭等因素建立排序机制。

1. 岗位待遇

用人单位为录用人员按照当年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缴纳基本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等社会保险，岗位工资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。

1. 报名及资格审查

报名按户口所在地或常住地，由当地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采取统一时间报名的方式进行。

1. 报名时间: 2024年5月15日--5月22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招用单位 | 办公地址 | 联系电话 |
| 1 | 海滨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| 宝坻区天锦园公建2号 | 29232287 |

（二）报名材料：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《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》原件（留存复印件）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

1、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公益性岗位就业意向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2、街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。

3、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确认。

经资格审查无异议的就业困难人员，由用人单位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照排序机制，优先安置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零就业家庭人员、单亲家庭人员、低保家庭人员、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、重度残疾人。

五、公示和聘用

对拟聘用人员由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拟录取人员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的确定录用人选，办理相关录用手续。公益性岗位实行“谁使用、谁管理”的工作机制，公益性岗位使用单位应按时足额支付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劳动报酬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。公益性岗位人员出现空缺后，用工单位应及时向区公共就业（人才）服务中心报告，由区公共就业（人才）服务中心对外发布信息并按照规定进行补充录用。

六、纪律要求

报名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公告，诚信应聘。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，应聘人员要如实提供自己的真实信息，发现弄虚作假及舞弊行为的，取消应聘资格，已被聘用的随时解聘。

天津市宝坻区公共就业（人才）服务中心

2024年5月15日

附件

公益性岗位就业意向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就业创业证编号 |  | 就业帮扶协议签订时间 |  |
| 就业困难人员类型 |  | 工作技能 |  |
| 家庭住址 | 区 街道（乡镇） 社区（村） 门（号楼） |
| 联系电话 |  | 是否愿意在公益性岗位就业 |  |
| 本人工作简历 |  |
| 申请人签名 | 以上资料由申请人填写，情况真实，自愿到公益性岗位就业，并自觉遵守公益性岗位相关规章制度。 签名： |
| 受理工作人员签名 | 已向帮扶对象介绍公益性岗位的用工部门、薪酬待遇、工作内容、工作要求、工作地点等内容。 签名： |